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育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57、61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、76至77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㈠被告因一時失慮，未能克制自己情慾，而為本案犯行，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即知悔悟，對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深感愧疚，並配合本案調查且坦承不諱，亦有誠意賠償告訴人A女。本件告訴人A女雖無調解意願，但被告仍有委託親友協助向告訴人A女之母親即告訴人B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表達歉意及願意賠償之誠心，應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。又參以被告並無性犯罪相關之前

科紀錄，且犯罪手段未使用兇器，或以徒手傷害、言語恐嚇等強暴、脅迫方式壓制告訴人A女，犯罪情節較嚴重暴力、慣性型之性侵害犯罪為輕，惡性尚非重大，縱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最輕法定刑應為3年1月，然原審所處之刑過重，難符罪責相當之精神。㈡被告未能與告訴人A女、B女達成調解，係因告訴人等無意願，實不應將未能調解之不利益歸咎於被告；且被告犯後即知悔悟、已有所警惕，本案倘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屬過苛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情，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被告刑度至2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㈢被告之犯行，並非行為控制能力有所異常、或對社會規範之認知有重大偏離，且被告患有慢性腎臟病末期，每週需進行3次洗腎療程，年邁祖母亦須仰賴被告照顧，是被告所受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宜，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諭知，以啟自新等語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敘明被告係出於自主決定、主動為本件犯行，行為時亦未遭其他刺激，並無其他特殊之原因、環境，使其犯罪有顯可憫恕之事由，且行為時全然不顧告訴人A女身心可能受創之後果。又本件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後之法定最低刑度，為有期徒刑3年1月，應無情輕法重之虞，依其情狀，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

㈡原審另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未滿18歲，正處於人格發展關鍵之青春期，竟逞一己私慾，強行脫下告訴人A女之內衣褲，對告訴人A女強制性交，不僅嚴重戕害告訴人A女之身心健全，破壞告訴人A女對於人性之信賴，增加告訴人A女日後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之困難，對告訴人A女之身心發展、社交及人際關係造成嚴重不良影響，留下難以抹滅之受性侵害記憶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訴人A女、B女調解，然因告訴人等均無意願

致未能成立調解等情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末斟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、身心狀況及提出之相關資料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。

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㈣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惟：

1.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：

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⑵查，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，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1月。考量本案被告之犯行，係在告訴人A女當時居住之案發地點內，強行脫去告訴人A女之內衣褲，並不顧告訴人A女之反抗，以生殖器插入告訴人A女陰道內抽插之方式，對告訴人A女強制性交得逞，其在上開地點對告訴人A女所為突如其來之侵害行為，嚴重動搖告訴人A女之居住生活安全感，且告訴人A女正處於人格發展之重要時期，其明知告訴人A女當時正與被告之子交往，仍對之為本件侵害行為，無異破壞告訴人A女對人性之信賴，而嚴重戕害告訴人A女之身心健全，對告訴人A女造成不可抹滅之傷害，是其客觀犯行具有一定之可非難程度，主觀惡性亦屬非輕。則以其整體犯罪情節以觀，縱予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刑度，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，自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，是其本案所為犯行，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。

2.本院斟酌本案被告之犯行情節、對告訴人A女造成身心之戕害程度等各情，認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尚稱允當。而本件被告

上訴後，仍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顯見其所為仍無法獲得告訴人等之諒解。又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（並無性犯罪相關前案）等節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漏未斟酌之情形。是以，本件上訴後並無對被告較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實難認有何撤銷原判決量刑之必要。至被告業經宣告有期徒刑4年6月，已逾有期徒刑2年，自與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。

3.承上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（強制性交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
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